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重上字第89號

上訴人

即被上訴人 鄭洪麗花

訴訟代理人 方金寶律師

吳冠龍律師

吳文淑律師

上訴人 宗建宇

訴訟代理人 李明諭律師

陳逸華律師

被上訴人 蕭趙每

訴訟代理人 陳建勛律師

被上訴人 國暉建設開發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秋華

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5月19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9年度重訴字第25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本件第一審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6,970萬元。

二、上訴人鄭洪麗花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7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萬6,335元、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51萬7,968元，逾期不補正，即駁回上訴。

理 由

一、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又原告訴請確認債權不存在，合併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二者訴訟標的雖不相同，惟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

01 致，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依首揭規定，訴訟標的價額應以
02 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最高法院104 年度第8 次民事庭會議
03 決議(一)參照）。

04 二、上訴人鄭洪麗花於原審：(一)先位確認被上訴人蕭趙每對於被
05 上訴人國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暉公司）所簽發如附
06 表一所示之支票（下稱系爭支票）債權不存在，蕭趙每應返
07 還系爭支票予國暉公司。備位請求撤銷國暉公司簽發系爭支
08 票之票據行為及給付行為。蕭趙每應返還系爭支票予國暉公
09 司。(二)確認上訴人宗建宇對於國暉公司所簽發如附表二所示
10 本票（下稱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宗建宇應返還系爭本票
11 予國暉公司。(三)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109年度司執
12 字第34220號強制執行事件於民國109年6月16日作成分配表
13 （下稱系爭分配表），其中次序2、6、7所列蕭趙每受分配
14 之金額新臺幣（下同）1萬3,743元、61萬1,113元、5,822元
15 應予剔除，改分配予上訴人鄭洪麗花。(四)系爭分配表其中次
16 序3、8所列宗建宇受分配之金額24萬元、995萬9,908元應予
17 剔除，改分配予上訴人鄭洪麗花（原審卷第171至172頁）。
18 依首揭規定，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之6,970萬元
19 定之（計算式：系爭支票面額170萬元＋系爭本票面額6,800
20 萬元＝6,970萬元）。從而，第一審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6,9
21 70萬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2 萬5,360元，扣除上訴人鄭洪
22 麗花於原審所繳納10萬7,392元（原審審訴卷第7頁），尚應
23 補繳第一審裁判費51萬7,968元（計算式：62萬5,360元－10
24 萬7,932元＝51萬7,968元）。

25 三、原審判決上訴人鄭洪麗花部分勝訴、部分敗訴，即：確認宗
26 建宇對於國暉公司所簽發如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第1
27 項）。系爭分配表次序3、8所列宗建宇受分配之金額24萬
28 元、995萬9,908元，應予剔除（第2項）。上訴人鄭洪麗花
29 其餘之訴駁回（第3項）。上訴人鄭洪麗花不服提起上訴，
30 其上訴聲明：(一)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鄭洪麗花部分廢棄。(二)
31 上開廢棄部分：先位確認蕭趙每對於國暉公司所簽發系爭支

票債權不存在。蕭趙每應返還系爭支票予國暉公司。備位請求撤銷國暉公司簽發支票之發票行為及給付行為。蕭趙每應返還系爭支票予國暉公司。(三)系爭分配表其中次序2、6、7所列蕭趙每受分配之金額1萬3,743元、61萬1,113元、5,822元應予剔除，改分配予上訴人鄭洪麗花。（見本院卷第11至12頁、第428頁）。上訴人鄭洪麗花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為170萬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萬6,745元，扣除已繳納1萬0,410元，尚應補繳第二審裁判費1萬6,335元（計算式：2萬6,745元－1萬0,410元＝1萬6,335元）。茲命上訴人洪鄭麗花於收受本裁定正本7日內補正上揭第一、二審裁判費，如未依限補正，即駁回其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0 日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許明進

法 官 周佳佩

法 官 張維君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壹千元。

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0 日

書記官 林秀珍

附表一：

編號	支票號碼	票面金額 (新臺幣)	發票人	發票日	提示日(退票日)	付款地
1	EC0000000	170 萬元	國暉建設開發有限公司	107.08.05	107.08.06	新光銀行大同分行

01 附表二：

02

編號	本票號碼	票面金額 (新臺幣)	發票人	發票日	到期日
1	TH00000000	6,800 萬元	國暉建設開發有限公司	107.04.25	108.12.31